南投縣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**重新安置**申請表

113.07修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年級 | □大班 □中班□小班 □幼幼班 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鑑輔會鑑定 | □本縣 | 鑑定文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；府教輔特字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類別：□發展遲緩；□認知 □語言溝通 □知覺動作 □社會情緒 □綜合□\_\_\_\_\_\_\_\_障礙；程度：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□極重度安置班型：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縣/市 | 鑑定文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；\_\_\_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類別：□發展遲緩；發展遲緩領域註記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\_\_\_\_\_\_\_\_障礙；程度：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□極重度安置班型：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需附上前一單位鑑定資料（含醫療佐證或心評報告）** |
| 巡迴輔導 | 原巡迴輔導教師 |  | 本園巡迴輔導教師 |  |
| 申請重新安置原因 | □轉學後重新申請巡迴輔導（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小附幼/幼兒園轉出）□其他，請敘明原因： |
| 申請重新安置班型 | 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□其他： |
|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| □法定代理人 □實際照顧者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申請日期 |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| 園所核章 | 承辦人 | 主任 | 校長或園長 | 聯絡電話及分機 |
|  |  |  |  |

1. 請於學生轉入後填妥此申請表，以免備文方式掛號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（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-23號），學前鑑定組收；請於信封上註明學前重新安置資料。
2. 信件寄出後，請於3個工作天內來電確認，049-2562609，學前鑑定組承辦人。